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結果更新

謹此提述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法律訴訟更新的自願公告。

誠如早前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壹周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相關雜誌文章內容均為對本集團的誹謗及／或惡意中傷。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壹週刊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其中要求壹週刊賠償損失並且禁止出版該內容或類似內容。有關法律訴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結束審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有關法律訴訟的最終判決。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擁有子公司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獲判勝訴。

根據最終判決，其中所有壹週刊提出有關本公司及霸王廣州誹謗指控的答辯均全數被香港高等法院駁回，而壹週刊則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支付本公司與霸王廣州就法律訴訟中合共港幣3,004,652.50元的誹謗一般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香港高等法院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命令壹週刊須向本公司與霸王廣州支付本公司與霸王廣州有關法律訴訟的80%法律費用（「費用」）。

有關法律訴訟判案書之全文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網頁www.judiciary.gov.hk上載。

根據香港法例，壹週刊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判決頒佈之日期）起計28日內就判決提出上訴。儘管本公司獲判勝訴，惟就其向壹週刊收回損害賠償及費用之成功機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